

青春文学



感悟

她比百合沉默

TABIBAIHECHENMO



远方出版社

青春文学

感悟

——她比百合沉默

远方出版社

责任编辑:李燕
封面设计:麒麟公司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感悟 / 感悟工作室编. —呼和浩特:远方出版社, 2006.3

ISBN 7-80595-918-8

I . 感… II . 感… III . 故事 – 作品集—中国—当代 IV . I247.8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6)第 015385 号

书 名:《感悟》

编 著:感悟工作室

出版发行:远方出版社(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东路 666 号)

经 销:新华书店

印 刷:北京一鑫印务有限公司

版 次:2006 年 4 月第 1 版

印 次:200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

开 本:850×1168 1/32

印 张:158.5

印 数:3000

字 数:240 千字

书 号:ISBN7-80595-918-8/I.350

定 价:558.00 元(全 24 册)

如有倒装,缺页或错装的质量问题,由本厂负责退换



- 她比百合沉默
心上人
客串一场爱情故事
美男美食，我爱你
安葭的被子很精彩
- 白墨(1)
亦舒(6)
枫叶飘泪(24)
荷花飘香(32)
安葭(39)



- 你是我那个夏天的爱情替身
远运河的风筝
情那么深 缘那么浅
迫不得已爱上你
来自天堂的玫瑰花
- 似水流年(49)
修琪(56)
淡蓝蓝(58)
十一郎(69)
Alicia Von Stamwitz(78)

- 1 -



- 爱情的游戏规则
为爱忍耐六分钟
套在心上的戒指
爱情超市观光记
我单身我快乐
- 雨木(83)
伍泽(89)
连谏(94)
木易(97)
奕奕(108)





男人的真情

红唐(111)

等待的美丽

雪小禅(116)

猪八戒被女人喜欢的八大理由

王琼韬(118)

倾国之恋

董素心(126)

没有温度解爱情的霜

千积雪(133)



他的恋爱辞职信

Schumi(140)

爱的丁东

安妮宝贝(145)

男人的美丑

张小娴(148)

梅艳芳:她将归来开放

Three(153)

江欣荣:智美女郎的胜利

董慧(162)

- 2 -



苦瓜与爱情大餐

老虾干(168)

一杯酿酒 一杯心痛

钱红丽(172)

和音乐在一起的每一天

佚名(175)

天使之城

佚名(179)

翅膀,是不安分的

田松(181)



北海道冰雪之旅

董华(186)

母爱如佛

斯君(191)

老爸失恋了

蝎子(194)

背后的拥抱

韩浩月(197)

父亲的情书

风儿(200)

最恩爱的

方冠晴(202)



她比百合沉默

☆ 文 / 白墨

砂是惟一送她百合的男人。每年只送一次，每次只是一枝，细细长长的白色花朵，高贵而又羞涩。

她和砂手牵着手，在旧房子间的老巷子里慢慢地走。青石板的路，上百年的历史，糅合着石板上模糊的字迹与暧昧的青苔。一切都会消失掉，很快。这座城市的推土机已经令她感到极度不安了。是的，它们很快就要像坦克一样开过来了。这里会变成废墟。这里还会变成高楼，或立交桥，或其他没有任何历史的崭新建筑。

她在网上告诉砂：旧城改造，这儿便要拆了。砂说：我要回去，去看它最后一眼。她没有去机场接他，只为他铺好了客房里的那张床，纯棉的白色床单，有着太阳的芬芳。枕边放有一只香囊，里面是新鲜的茉莉。

厨房里正煮着一锅汤，很简单的大白菜和肉骨头。砂就这么进来了，一边脱着鞋，一边笑：“你啊，就是成了地主老财也还是用白菜骨头招待我？”她击他一掌：“别人还千金难尝呢。而且，汤不在好，有心则行嘛。”

她大笑起来。有牙没眼的，很不淑女，要是有八卦杂志的记

者在，一定会拍下她这副模样，再添一标题，名主播之西部牛仔篇。谁也想不到她在家里的着装，一如今天，头上扎着一个深蓝色的牛仔发圈，身上是长长的浅白吊带牛仔裙，脚裸上系着一条挂有一小块血色玉石的仔布织带。这一身行头都是自制的。砂曾说：“你真是一个聪明绝顶的女孩，但太残忍。”她满脸疑问。砂笑：“你连裁缝的饭碗都抢。再这么下去，你就可以自己种出大米和蔬菜，过上完全自给自足的生活了。”

砂当时不会想到她日后真能种出那么多东西来。她找了这样一个深宅大院，独门独户，似乎注定了要离群索居孤独终身的样子。砂有些担心。一个如花的女子，主持着全市收听率最高的节目，却不住在保安严密的高层或曰高尚住宅区里，别人想起来真是十万个为什么了。她对他说着这个院子的故事，他们走在她种的茉莉花丛里，砂不时抬头替她拂去低垂的柳条。“这院子原来是一个老太太的，留过洋，创办过两所学校，其中一所就是在附近。她终生未婚，而且所有的亲戚都在海外，所以这个院子有些日子没有人烟了。”

砂在外地，听不到这儿的电台节目。但他知道，她在节目里是另一副样子，一如她的着装，工整严密而且有品味。她是一个单纯的女孩，但她并不简单。她多元，却也不复杂。她只是生有两副面孔。一副给工作，另一副给自己及最亲近的人。很难说哪一面才是最好的。也许都好，也许都不好。

“你为什么不养只猫或者狗？”砂的问话有点不着边际。“你看我把自己养成什么模样了？花草还可以怠慢一些，活物我可

不敢养。我知道饿饭的感觉不好，要是饿死了更是罪过罪过。”砂嘿嘿一笑：“看来你还真是够坚强的，连只宠物都不需要。”

“坚强有错吗？”她仰头问他。他知道碰到她的痛处了，便抚了抚她的肩。她是那么的瘦，一直这么瘦。他有点心痛，也只是一点。他不能为她做更多的事。他觉得他做得最好的事便是在她哭的时候给她递纸巾，而这种事的几率又少得可以。她几乎不哭，不是不在他面前哭。他知道她私底下一个人的时候也会哭泣。他想起那一年，他第一眼见到她，望着她转身，一个背影，一个坚强的背影。后来他对她说过：“我说不清我的感觉，我只觉得这个女孩不一样，看她的背影，就知道她不一样。”其实，他没有说，那是一种心痛的感觉，细细地涌入心里的噬痛。

九年过去了，她还是这样让他心痛。她还是穿着这样的牛仔长裙，肆无忌惮地往发际插白色的茉莉，用凤仙花的汁把指甲弄得狼狈不堪。她说她记得童年时有人告诉她这样可以染成漂亮的红指甲，但她试了无数次，永远只有清淡而混乱的血色。

她却很高兴：“是啊。陶渊明过得也未必有我好呢。只是我的文章不如他的好罢了。”

“最近写了什么？”他知道写作才是她真正发泄与发现的途径，在电台的工作其实也只是糊口而已。要把一些心肠很热智商却很低的听众安抚妥当不是一件省力的事。她说：“很少写东西了。我都忙着在睡觉之余工作。像洗衣服擦地板那样，我只是要把那些地方弄干净，我能看得见的，别人也能看得见的干净。你明白吗？”他点点头：“明白。但你是一个工作卖力却并不真正

用心的人。”她先是有些愕然，料不到他会说出这种话来。他似乎一直在说“好”、“明白”、“是的”之类顺承的话。而这话又是这样尖锐得到骨子里去。

“我和你一样。我也是这种卖力却不用心的人。”他说出这句话来，她就释然一笑。是的，他们一样。这话多么让人有归属感啊。其实她心里还是寂寞的。她害怕这世上最后一个可以相信依赖的人也对她说：“我和你不一样。”虽然这可能才是事实。

“我会成为一个哑巴的，一定会，迟早的事。我现在说了太多的话。所以，我要沉默我的余生。”她总是喜欢这样胡乱地把形容词当做动词来用。

“你不能成为哑巴。你一直都像我的唇舌，说出我心里的话。如果没有你，我简直不知道要怎么表达自己了。”砂说得很认真。

“其实我们不需要言语也可以交流的。比如，写字。”她记得从前他们天天见面时，并不常说话。倒是分开之后，在网络上他们聊天，写信，基本上是她在写，他在看，他打字不慢，却写得不多。他总是在电脑前浮出诡异的笑容：“为什么你总是这么明白我的想法呢？很多事，都要经过你的再叙述，我才能得出意义来。”在一旁为他递过香淳咖啡的女友不解他的笑容，却始终明白有那么一个女人，远在天边，却似近在眼前。他说：“我们没有什么。”说出口后便后悔，这么恶俗的话何必说呢。但也恰恰因了这句话，女友留了下来。

突然把柳条篮子扣在他的脑门子上。他便像战国时的大

夫，戴着一顶白色的朝冠。他冲着她笑。她说：“我真喜欢你。”于是，又拥抱了他一下。

他耸耸肩：“要是你早几年说这话，我就一定会飞到天上去。你现在这么说，我却有种要进地狱的感觉了。相识越久，越觉得你是妖怪。”曾经有很多男人笑称她是妖精。砂却不用这个“精”字，那太暧昧。而她并不是一个暧昧的女子，她只是“怪”。一个喜欢穿着木屐走在石板路上的女子，快快慢慢地走着，用脚步谱曲，用鞋子弹奏。她是那么地容易快乐，也容易悲伤。她是那么简单地生活着，又那么复杂地思考。

说她是妖精的男人给她送玫瑰，一打一打的，红的，白红，黄的，甚至还有最稀少的紫黑色的。她把那些花转送给同事或工友，原因只有一个：“这些花太招摇。”砂笑言：“你这人比花更招摇，你倒怕花招摇了？”“我招摇的是内心，它招摇的是外表。

不一样。”

砂只送她百合。他永远不会送他玫瑰。带刺的玫瑰不能触摸。洁白的百合却比玫瑰更寂寞。她说：我不寂寞。我只是沉默。



心上人

☆ 文 / 亦舒

(一)

丽莎到英国去已经三个月了。

开头那两个星期，我倒还好，日出而作、日落而息，因为不用去接丽莎上下班，连车子都不开，用公共交通工具。

后来就开始闷，闷得几乎想学泰山，在胸口擂槌一顿，大声叫啸，引起山谷回音。

我也不知道怎么会有这种感觉，我与丽莎之间，这一年多来，都只不过是普通朋友，我很小心地与她维持距离，因此也未曾疯狂爱上她，她说要到伦敦，我还很替她高兴。

但现在，我才发觉生命中像是少了一样什么……于是我取出信纸预备写信，没落笔又把信纸收回去。我自初中开始就没写过信，现在发什么痴？

我并不爱丽莎。

不过她是好伴侣，她是一个乐观的愉快的小女人，懂得看电影，喜欢吃，爱笑，衣着很大方，与她约会，永远是轻松的。

我很想念她。

我甚至有想拨长途电话到伦敦，叫她回来。

但是这个电话的意思

是，我在她回来后，就得娶
她。

我打算娶她吗？并不
见得。

既然不打算负这种责
任，那么就不能够阻碍人
家的青春前程。

下班又落雨，我从来
没有像今天如此讨厌下
雨，赌气地将新皮鞋往水
坑里踩。

以前丽莎在香港的时候，每逢我打出一条新领带或是穿件
新背心，她都会称赞我。

每天中午，我们一道午餐，她节食，老吃一客小小的三文治
与一杯不加糖的红茶，我们在一家西菜店订有一张桌子。

如今我也不再去了，每天胡乱地叫办公室的后生买一个盒
饭。

我因为寂寞的缘故，心情很烦躁。

我希望我是爱丽莎的，那么可以顺理成章与她在一起过一
辈子。

我尽量压抑着自己的情绪。

认识一个新女友吧，我跟自己说，女孩子那么多，再挑一个

好伴侣。

犹疑了一刻，我打电话给桃丽。

桃丽是一间大酒店的公共关系主任，非常花姿招展的一个女孩子，走在时代的尖端。

当天约好了午餐地点，我的精神似略有进步。

一见面，桃丽便笑说：“女朋友到伦敦去了，便来约我？”

我觉得这句话讲得很俗，其实丽莎并不是我的女朋友，我们并没有拥抱接吻行因缘道，但一时间我无法向一个较为陌生的女郎解释。

桃丽打扮很明艳，在阴沉的天气中确能使人精神一振，我与她一边吃饭一边谈天。

她说：“我也不想再干这一行，实在太辛苦，有时候真的很迷失，为了什么呢？在一般人眼中，做公共关系等于当花瓶而已。”

我觉得桃丽原来与她的外表不一样，她心中其实很苦。

我用匙羹搅着咖啡，忘了放过几粒糖，但一直搅着。

桃丽叹口气，“我也很想结婚，从良，做一个家庭主妇，从此退出江湖，不必受排挤忙挣扎，不必戴个假面具嘻嘻哈哈做人，我不但精神疲倦，身体也很疲倦了。”

我不晓得如何安慰她。

她的烦恼我很明白，职业妇女有时候非常的低潮，也难怪，遗传因子下意识地催逼她们成家立室养儿育女，但现实生活却勉强她们勤力工作，坚强勇敢，换了是我，我也会精神不佳。

但是我这次约桃丽出来，是为了寻找一点阳光，最近我的生活至为沉闷，想她以活泼治疗我，谁知道她令我更加忧郁。

吃完一顿午餐，我起身道别，再也没有提出下一次的约会。

也许这是不公平的，也许桃丽不是每次都这样不高兴，但不知为什么，我觉得她缺少一份奋斗的精神，老想逃避，以为一嫁人便全部难题获得解决……

这是人生观的问题，丽莎从来不这么想，每次遇到工作上的难题或是阻滞，丽莎会耸耸肩说：“我已经尽了力了，管它呢，问心无愧就行了，明天又是另外一天。”同事计算她，打她小报告，占她便宜欺侮她，她都不介意，因不善吹拍钻营，故意讨人欢喜，丽莎虽然学历与干劲都超人一等，但并不见得会比别人升得更快，不过她不在乎，她尽了自己的力就算了。

丽莎是很开朗的，不是因为她走了我才想到她这点好处，她在我身边的时候，我也欣赏她。

谁不辛苦呢？一个年轻人过五关斩六将才捱到大学毕业，自学校出来还得找工作，找到工作要盼升级，无穷无尽的挣扎……这年头也很少有妇女可以坐在家中被供养了。

下午我像木偶般履行着公事，我跟自己说：你不是活着，你是一具行尸……

我想放两个星期的假休息一下，又不能确定该逛到哪里去，光在家坐着也是会发狂的。

这一切都是为了丽莎吗？

她在的时候我的情绪很平稳，她临走的时候我的情绪也很

平稳，为什么现在会这样？

啊！她在伦敦恐怕一点也不寂寞吧？她在伦敦可以巡博物馆观遍舞台剧，学校里有新的朋友，生活平添许多新鲜刺激。

而我，我在这间写字楼里马上要老死了。

月底开会，总经理宣布我升级加薪。

我心内有一点喜悦，虽然只升了芝麻绿豆的职位，但是同事公认我是应当人选，就不容易。

我想找个人庆祝一下，却一个人选都没有。

如果丽莎……又是丽莎。

我烦恼地想，天下又不是只剩她一个女人！

我约了咱们公司的营业经理嘉露出去吃晚饭。

她是个野心勃勃的事业女性。

但我被她闷得几乎痛哭流涕。

嘉露办事的效率无疑是一等一的，但是老天啊老天，我们只是在公司办公，我们不为八小时的工作而活，除了工作，至少还有其他的事值得做吧。

但是她下了班也等于没下班，一边喝着最好的“香白丁”白酒，一边说：“总经理摩土如何如何……”“董事长李察臣怎样怎样……”“瑞士总公司的宗旨是……”“人事部部长彼得其实……”

惨过结婚——白天对牢这些人不够，下了班嘉露还对他们念念不忘，我胸口郁闷，呵欠频频，但嘉露似乎不觉得，一直拉扯下去，把她所知道的“秘闻”一股脑儿灌输给我，终于我施出



撒手锏，我说：“嘉露，我有点不舒服，我们走吧。”

结果是，她在公司里看到我，再也不跟我打招呼。

我记得以前，约了丽莎出来，我们可以谈到梵高的画、威尼斯的风景，西厢记中曲子的特色。

天呀，我是多么想念丽莎。

那时候，工作特别起劲，因为下了班可以见到丽莎，两人畅饮一杯啤酒，那时候，八小时办公时间过得特别快，因为可以打电话给丽莎略聊一两句。

但是我怎么能够留住她呢？

人家要到伦敦去进修学问，她回来的时候自然另有一幅光景了，说不定带着丈夫孩子回来。

该死的！我诅咒着天气、文件、渡轮、同事、老板、整个世界

.....

但是我不肯承认爱上了丽莎，爱情不是这样的，爱情应当轰轰烈烈，我与丽莎，一直那么平和……不不，不可能。

然而我是这样想念她。我需要她的巧笑倩兮，我需要她一双忍耐的耳朵，我需要她的存在。

11



(二)

我是丽莎，到英国已经三个月了。

与张国栋走了两年有多，做他那有名无实的女朋友做得我浑身不耐烦，我到伦敦，不是为了进修，而是为了逃避一段毫无结果的感情。





叫我如何形容国栋呢？他是一个好男孩子，第一次见到他，我已被他吸引。

他是一般女孩子心目中的好对象，港大毕业，有一份稳定而有前途的工作，而且国栋有一张非常温柔、清秀的脸，他稍微疲倦的时候，喜欢将头靠在墙上，看上去很孩子气，激发女人的母性慈爱，忍不住想在他额头吻一下。

看得到这一点的，自然不止我一个人，因此他在女人堆中受欢迎，是可以想像的事。

但是他毕竟打了电话来约我午膳，看电影、吃茶……我们变得很熟络，一般人以为我是他的女朋友，事实上却不仅如此。

他在人前跟我非常的亲热，一到我们单独相处，却又是个
12
守礼君子，我们在这些日子里并没有发生什么不寻常的关系。



我不会说他聪明，这个年头，男人并不需要对女人负责任，肉体上的欢愉也不过是双方面的你情我愿，他并不见得会因此脱不了身。

我觉得他是尊重我的一个君子。

但为什么，我老认为